



# 社会保险依法享有 及时缴纳义务法定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李静

生活中,劳动者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很可能会面临风险乃至意外,因此,让劳动者在困难时依法获得帮助就显得格外重要。我国的社会保险制度为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实现筑起了一道“法治屏障”,也给用人单位的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划定出一片“合法合理领域”,还对社保部门依法行政及依法履责等提出了法治化的标准,为人民法院审理该类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近期,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对涉社会保险的相关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旨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促成多方合力,更好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体现社会公平正义。

## 未缴社保员工投诉 屡教不改强制执行

刘某为某石化公司员工,但该公司没有按照规定为刘某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维护自身权益,刘某向社保部门投诉,请求社保部门对石化公司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问题进行稽核。在社保部门调查询问期间,石化公司认可没有按时为刘某缴纳社会保险费,欠缴社会保险费金额确实是刘某主张的6000余元。对此,社保部门对石化公司提出稽核整改意见,要求公司为刘某补缴社会保险费。然而,石化公司收到书面意见后,仍然没有按照整改意见内容及及时为刘某缴纳社保,社保部门即作出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依法要求石化公司为其所欠社会保险费提供担保。后经催告,石化公司均未缴纳该社会保险费。

对此,社保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执行限期缴纳通知书,即公司为刘某缴纳社会保险费6000余元。

房山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社保部门要求石化公司缴纳欠缴刘某社会保险费用6000余元,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最终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限期缴纳通知书。

法官提示,现实生活中,劳动者如果发现用人单位未按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劳动者可本着友好协商、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与用人单位先行协商处理,以维护合法权益。对劳动者主张的社会保险费金额,如果用人单位明确拒绝缴纳或者在约定的时间内未缴纳,或用人单位未依法足额缴纳,导致双方最终无法协商一致,劳动者除了可以向劳动仲裁机构,法院提出仲裁、诉讼,还可向社保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来反映用人单位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

劳动者向社保部门投诉、举报时,须提供相关证明,包括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明、相应的工资记录、考勤记录等,涉及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时,劳动者还应提供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用金额,以进一步请求社保部门对用人单位涉嫌欠缴社会保险费数额进行稽核。

## 经营不善欠缴社保 社保部门申请强执

某幼儿园自2019年8月至10月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0629.54元。社保部门在调查时,该幼儿园可确实没有足额缴纳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用,同时表示由于经营不善,后续恐难以按时缴纳上述费用。

对此,社保部门对幼儿园作出社会保险费责令限期缴纳通知书,要求某幼儿园收到该通知书

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欠缴社会保险费交至社保部门,否则将依法加收滞纳金。因幼儿园始终未履行相关义务,社保部门向法院提起强制执行申请,申请执行某幼儿园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房山法院经审查认为,社保部门作出责令要求幼儿园缴纳所欠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符合法律规定,最终裁定准予执行。

法官庭后表示,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用人单位如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将面临承担多种法律责任。

针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形,如无其他法定事由,经调查核实后,社保部门将依法作出书面通知书,责令用人单位在一定期限内缴纳或者补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在社保部门所限定的期限内仍未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社保部门可以向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查询其存款账户,用人单位则可能收到有权机关作出的划拨社会保险费的决定,或者要求用人单位依法为其所欠的社会保险费提供担保的通知。用人单位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亦未提供担保的,则可能面临支付自欠缴之日起的滞纳金或者行政罚款。

此外,经社保部门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缴纳通知书,法院依法裁定准予执行后,若用人单位仍拒绝履行缴纳义务,后续在案件执行阶段,用人单位或将面临法院扣押、查封、拍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缴社会保险费的财产,并以拍卖所得来抵缴用人单位实际所欠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若一直拒绝履行法定缴款义务,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后续将可能被限制高消费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征信等都会受到影响。

## 职工丢档退休难办 未经核查重新裁量

魏某于1960年5月出生,于2020年5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然而,即将退休的魏某发现自己的原始档案在公司撤并中意外丢失。事后,魏某陆续对档案进行了补办,公司也为其魏某原始档案丢失一事作出证明材料。

2020年5月,公司向社保部门提出为魏某办理退休的申请。社保部门收到材料后作出告知书,认定档案材料中参加工作时间、应缴费起始时间、视同缴费年限等申报材料与档案材料不符,需要补充材料再次申报,提供原始档案及相关原始手续。魏某不服该告知书,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法院判令社保部门履行职责,为其办理退休手续。

房山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相关规定,职工办理退休时,原则上应当提交本人原始档案材料,用以确认是否符合退休待遇核准条件。但魏某原始档案丢失并非个人原因造成,在魏某提供参

加工作等其他材料时,社保部门未充分调查核实,仅以原始档案丢失为由要求再次申报,未尽审慎审查职责,是否准予办理退休尚需社保部门进一步调查、裁量。

据此,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责令社保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魏某的申请重新作出处理。

法官庭后表示,劳动者退休待遇核准,关系到劳动者退休后的基本生活保障,社保部门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审慎审查职责,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实生活中,劳动者的原始档案材料可能出现意外丢失等情况,导致办理退休待遇成为难题。根据法律相关规定,退休核准工作应以职工原始档案记载为准,并根据档案记载、其他佐证材料、相关公示、备案等材料的完整性、连续性、合理性进行核准并作出认定。

## 法规集市

### 社会保险法相关内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老胡点评

社会保险是国家依法设立的为退休、生育、暂时失去劳动岗位或因健康原因造成损失的职工提供收入或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

当前,我国社会保险覆盖面日益扩大,为广大退休、患病和生育等职工撑起了生活的保护伞。然而,依然有一些企业对于社会保险认识不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积极性不高,导致拖欠社保费用的情况时有发生。与此同时,有些职工个人对于是否缴纳社保金不以为意,纵容甚至要求用人单位逃避缴纳社保金的责任的情况也不罕见。

因此,有关部门应当深入宣传普及社会保险知识,增强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保险意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承担自己应尽的义务,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社保部门、人民法院要担当作为、各司其职,对于恶意拖欠、拒不缴纳社保费用的企业依法严格处罚,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

胡勇

# 女子酒后溺水身亡 多人同饮责任分担

□ 本报记者 马超 王志堂

山西一女子和男友一起约朋友吃饭喝酒,酒后独自一人误入黄河溺水身亡,共同饮酒的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近日,山西省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死者父母、男友及其他共同饮酒人就女子溺水承担相应责任。

2020年3月4日,冬梅下班后应男友小王邀请,与小王和弟弟小春一起逛街。闲逛过程中,又通知朋友大秋、小北等5人到某餐厅吃饭。其间,除大秋外,其余7人共饮啤酒3箱左右。当晚8点40分,大秋有事先行回家,晚上11点左右饭后结束。随后,小北步行回家,其余人在门口打车。

此时冬梅姐第二人因回家方式发生争执,小王便安慰女友让其他人先走。之后,情侣俩向保德县外河滩方向走去。不一会儿,冬梅消失在了小王的视线中。数日后,已无生命迹象的冬梅在黄河某处被发现。

事故发生后,冬梅的父母将其男友小王、共同饮酒的大秋等人全部诉至忻州市保德县人民法院,认为他们与冬梅共同饮酒,未尽到提醒和照顾义务,与冬梅的溺亡存在因果关系,要求冬梅男友等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小王等人均认为一起吃饭、喝酒与冬梅黄河溺亡之间没有因果关系,没有预见本案损害后果的可能性。

法院审理后认为,死者冬梅与被告小王等人

共同饮酒吃饭,且饮酒过多,共同饮酒人应对其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被告小王、小北等人没有尽到合理提醒注意义务,未及时将冬梅送至家中,也未告知其父母冬梅的情况,对冬梅的死亡结果存在过错。尤其是小王作为冬梅的男友,在其他被告离开后,其作为最后照顾女友的监护人,让其酒后独自一人穿过大车道后误入黄河致

## 共同饮酒人在合理限度内有安全保障义务

法官庭后表示,共同饮酒,无论何种理由,首先是一种共识与认同的情谊行为,是一种相约与合意的民事活动。正常的共同饮酒行为属于道德调整的范围,不受法律干涉,但是一旦共同饮酒过程中出现伤亡情形,必将使情谊行为为道德问题上升至法律层面的侵权责任赔偿问题。

共同饮酒过程中的义务是附随并存在于道德义务之上的法律义务,即安全保障义务。共同饮酒行为易出现因为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导致的饮酒者陷入醉酒、酒精中毒等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危险。当共同饮酒人处于这样的状态时,其他人亦负有注意义务,应当充分履行对其提醒、劝阻、照顾、护送等义务。如果未尽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受害人酒后遭到人身损害,则属于违反

安全保障义务,在所有被告中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冬梅作为一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该知道自己的酒量,预料到深夜饮酒后前往河边的危险性。同时,冬梅的父母在女儿深夜未归时,没有履行好看管义务,对其死亡结果也存在过错。大秋因提前离席且未饮酒,无法预料到饭后冬梅的状态,故不承担责任。

## 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构成不作为侵权。

法官表示,酒桌饮酒后发生意外可能承担侵权责任的有几种情况:第一,大家都喝酒了,而且相互劝酒,事后各自离去。这种情况下,酒桌上的人因在喝酒时对其他成员没有劝阻,而且也没有将出事者送回家,因此都存在过错,相互之间都要承担赔偿责任。第二,大家都喝酒了,但没有相互劝酒,对喝醉的人进行了及时提醒。此时一般很难举证证明自己进行了及时提醒,所以法院出于人道主义的目的,可能会判决其承担少量的赔偿,金额一般不会太大。第三,大家都喝酒了,但个别人在中途离场,其间也未劝过酒。这种情况下,中途离场的人一般不需要承担责任。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法院酌定冬梅父母及冬梅本人对其溺水死亡的后果承担50%的责任,小王承担25%的责任,小北等5人共同承担25%的责任。

判决后,原、被告不服,均上诉至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忻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件当事人均为化名)

醉酒者如果出现自杀行为,责任如何认定?法官表示,醉酒人如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酒量应有清晰的认识,对酒后可能造成的后果应该具有一定的预见性,其自身存在明显过错。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大部分的生命权、健康权纠纷中,醉酒人自杀均应承担绝大部分责任甚至全部责任。同时,醉酒人是否处于醉酒状态,其意识是否清醒,是法院判断其他共同饮酒人是否担责的依据之一。

法律要求共同饮酒人在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原因不仅在于因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使得醉酒人处于醉酒的危险之中,而且共同饮酒人付出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可能避免或降低事故的发生可能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若是当事人之间存在特殊关系(例如本案中的男女朋友),则因特殊关系的存在而负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

# 行为保全裁定送达 拒不履行罚款五万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姚杏

近日,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人民法院在全省首次对一名拒不履行行为保全裁定的当事人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2020年5月20日,A公司股东张某、赵某、邓某三人共同成立B合伙企业。张某系普通合伙人,赵某和邓某系有限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020年7月6日,B合伙企业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将执行事务合伙人由赵某变更为赵某。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7日将B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赵某。

然而,张某称《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定书》并非其本人签名,3名合伙人均为中介人员代签,但没有委托手续,故诉至法院,请求撤销该决定书,并恢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

为防止赵某在诉讼过程中代表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可能因此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张某向长兴法院申请诉中行为保全。在张某依法提供担保后,长兴法院作出裁定,禁止赵某在保全期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代表B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并送达赵某。

不久后,张某向法院提交A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证明B合伙企业持股的A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股东会,赵某代表B合伙企业参加了该次股东会,并代表B合伙企业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经表决,A公司的该次股东会选举了新的监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赵某在保全期间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代表B合伙企业参加股东会并签字表决,其行为性质属于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作出的裁定,情节严重,应以民事处罚。故法院对赵某作出罚款5万元的处罚。

8月24日,赵某履行了全部罚款。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保全是指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前或诉讼过程中,依照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对被申请人的财产、行为、涉案证据采取的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其中,行为保全限制的是被申请人的行为。

本案中,法院经审查依法对原告申请的行为保全作出裁定,而被告赵某仍以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据此,法院依法对其作出处罚。

# 新房泡水家装受损 三方担责共同赔偿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黎明

新房装修好了还未入住,就被楼上住户的漏水损坏,应该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近日,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房地产开发商、物业公司以及楼上住户三方均有责任。

潘女士是某小区7号楼1单元30楼房屋业主,杨某是其楼上31楼的业主。2020年4月10日,小区物业将31楼房屋交付给杨某。次日早上,物业员工发现潘女士的房屋漏水,通过实地查看得知,31楼房屋内进水管出水,进水管没有安装堵头,杨某房屋的水管阀门呈开启状态,积水漏至30楼潘女士家,室内装修和部分物品被水浸泡受损。后因协商未果,潘女士将杨某、物业及开发商诉至法院。

经鉴定,潘女士的房屋修复费用为14余万元,支出鉴定费1万元,房产内未鉴定部分的物品价值法院酌定为4.4万余元,物业费损失4000元。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物业承认该房屋不符合开启水井房水阀门的条件,但水井房阀门却呈开启状态,造成了本案漏水事故;开发商交付的31楼房屋室内入水管没有安装堵头,存在安全隐患;业主应当检验房屋质量后接收房产,但杨某在交房当日并未查验房屋,未尽到谨慎的管理责任,其对漏水事故的发生亦有一定过错。

据此,法院酌情确定物业承担原告损失的50%,房地产开发商承担原告损失的30%,杨某承担原告损失的20%。

一审判决后,物业、开发商不服,提起上诉。许昌中院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侵权纠纷一般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开发商交付的房屋不符合交付标准,且未就可能存在的隐患向业主尽到相应的提示和告知义务,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管理人应尽的义务,房屋所有人未尽到谨慎的管理职责,因此应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起诉撤销签字欠条 证据不足驳回请求

□ 本报记者 徐鹏

近日,青海省格尔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要求撤销欠条的案件。原告系某物流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自称因文化程度低不识字,受到被告某汽车销售公司的欺诈,在一张写明欠款金额及明细的欠条上签字并加盖了公司印章。后因被告另案起诉原告要求归还修车款,原告才得知欠条内容。原告因此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已签字的欠条。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当事人主张受到欺诈,其证明程度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本案原告的主张主要是通过其自身陈述,或者其不是车辆所有人及文化程度偏低等理由来反驳。但是被告对于原告说法都给予了合理解释,另案涉及的车辆系因原告公司车辆与案涉修理的车辆发生事故,因而由原告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委托被告修理,原告虽然文化程度偏低,但作为物流公司经营者,应该完全知晓签字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可能不经核实轻信被告的话而签字,而且被告提供了相应的证据佐证欠条的真实性。

因此,原告主张受到欺诈无法达到法定的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当事人对于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以及对口头遗嘱或赠与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法律作出如此规定,是由于市场经济本质上是一种诚信经济,签字确认的凭证自然不能轻易撤销,否则势必冲击市场上的诚信行为。因此,当事人在参与经营活动时,一定要对凭证做到谨慎审查后再签字,否则起诉撤销签字的凭证难以得到支持。